

109 年 12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90043494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
110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0837 號函核外招生名額暨
111 年 1 月 13 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編撰

地址：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電話：(04)711-1111 轉 1326~1329 招生組

轉 1305~1307 註冊組

傳真：(04)711-7911

網址：<http://www.ctu.edu.tw/>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公告	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逕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項下免費下載
網路通訊報名	111年2月8日(星期二)起 111年6月9日(星期四)止 【以郵戳為憑】	網路報名後印出報名表暨相關資料逕寄「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6.php?Lang=zh-tw
寄發電子報名證	111年6月16日(星期四)	以電子郵件寄發
書面資料審查	111年6月17日(星期五)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網路查詢成績	111年6月21日(星期二)	15: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成績複查	111年6月22日(星期三)	招生組 09:00~12:00
放榜暨寄發通知單	111年6月23日(星期四)	11:00開放查詢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正取生線上報到 作業截止日	111年7月5日(星期二)	https://ap5.ctu.edu.tw/enroll_4s/index3.aspx
通知備取生報到作業	111年7月7日(星期四)	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遞補作業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教務處招生組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請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程，並自行上網查看公告之各項資訊。

※以上寄發通知單日期，若逾時三天仍未收到，請主動與招生委員會聯絡。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別.....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2
伍、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	4
陸、網路查詢成績.....	4
柒、成績複查.....	4
捌、錄取原則及放榜.....	4
玖、報到.....	5
拾、申訴案件處理.....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6
【附錄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0
【附錄三】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5
【附錄四】交通路線圖.....	16
【附錄五】校園配置圖.....	17
【附表一】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切結書.....	18
【附表二】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19
【附表三】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0
【附表四】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體育班學生證明書.....	21
【附表五】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22
【附表六】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七】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24
【附表八】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109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090043494號函核定招生規定、110年11月23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60837號函核定之招生名額暨111年1月13日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招生系別

本次招生之系別及招生人數如下表。採書面資料審查、面試方式，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系。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運動項目	招生名額	備註	
				修業期限	上課時間
日間部 四技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桌球、籃球、排球、網球、羽球、輕艇、田徑、壘球、游泳、拳擊、柔道、拔河、滑輪溜冰、曲棍球、跆拳道、高爾夫、巧固球、棒球、直排輪曲棍球、太極拳、西洋棋、圍棋、象棋、電子競技、橋藝、有氧競技體操、韻律體操、龍獅運動、國術、蹺泳、健美、軟式網球、民俗運動、武術。	2	以四年為原則	週一～週五

備註：

- 1.本招生管道無性別限制。
- 2.本校採學年、學期、學分制。
 - (1)畢業學分請至本校各系網頁或電話查詢(總機 04-7111111，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2052)。
 - (2)學雜費及其它相關費用收費標準以本校會計室網頁公告資訊為準。
- 3.凡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
- 4.本校學生緩徵及儘後召集事宜，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報考資格(同時具備學歷(力)及運動績優資格者方能報考)

◎學歷資格：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學生(同等學力資格如附錄一)。

◎運動績優資格(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中之「甄審」、「甄試」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曾任高中(職)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備註：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名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暨注意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	111年2月8日(星期二)~111年6月9日(星期四)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系統網址： 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aspx →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存檔後送出 → 列印報名表件 → 再次校核輸入資料是否正確無誤 → 於考生簽名欄親筆簽名 → 檢附報名應備資料最遲於111年6月9日前以掛號寄出。
報名應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身分證影本乙份。2.學歷(力)證件影本。 註：若無法提出證明文件，請填具附表一之切結書。3.書面備審資料(含自傳、讀書計畫)。4.歷年成績單(五學期歷年成績單)。5.運動績優資格或比賽得獎成績證明影本(限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者，證明檢附格式如附表二、三)。6.三個月內二吋光面相片二張。

報 名 費	<p>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整，請轉帳或臨櫃繳款至以下帳戶，繳費完畢後請檢附收據影本。</p> <p>轉帳銀行為：合作金庫銀行 彰化分行 (銀行轉帳代號：006)</p> <p>帳號：0230717138711 戶名：建國科技大學。</p> <p>註：持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繳交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附表六之報名費優待申請書。</p>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證明文件一律請以 A4 紙張縮印。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精神異常、患有活動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者(如心臟病、氣喘等)，請勿報考。 4.考生所繳學歷(力)、比賽證明文件，如有假冒、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錄取後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開除其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畢業後察覺者，除撤銷畢業資格外，並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 5.考生錄取報到時，需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6.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7.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之基本資料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郵件錯誤而權益受損。 8.建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考生個人及成績資料提供予本校相關行政(教務、學務、總務)、教學(系科)單位使用(含各公務機關統計、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及畢業後校友服務等運用)。 9.招生期間如遇任何法令規章有修訂時，以最新公告之條文為準。

伍、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

評分項目	配分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1)學習潛能(含自傳、讀書計畫)20% (2)課業表現(高中(職)在學歷年總成績平均分數計)20% (3)運動表現(比賽獲獎)40% ※比賽獲獎成績給分標準： 國際賽事獲獎、全國比賽前三名計分 100 分 全國比賽四~六名或佳作計分 90 分 縣市級賽事前三名計分 90 分 縣市級賽事四~六名或佳作計分 80 分 (4)運動表現(運動服務)20%	100%	1.書面資料審查
		2.運動表現(比賽獲獎)
		3.課業表現
		4.學習潛能
		5.運動表現(運動服務)

備註：

- 一、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
- 二、各單項成績若有小數點，取至小數點第 2 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

$$\text{總成績} = \text{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times 100\%$$

陸、網路查詢成績

考生成績預訂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15:00 開放網路查詢；
 查詢網址<http://ap5.ctu.edu.tw/ctuexam/indexsco.aspx>。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2:00 前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表五)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並親以電話確認，逾期申請概不受理，本會傳真電話(04)711-7911、洽詢電話(04)711-1111#1326。
- 二、成績複查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複查項目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

捌、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考生各考試項目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低於此標準之考生，依序列為備取生。
-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資料審查成績總分高者優先錄取；書

面資料審查總分成績相同時則依運動表現(比賽獲獎)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再相同時則依課業表現、學習潛能、運動表現(運動服務)等各單項成績高低依比序優先錄取。

四、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星期四)11:00 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以限時信函寄發，公告網址

<https://recruit.ctu.edu.tw/p/404-1044-36166.php?Lang=zh-tw> 。

玖、報到

一、考生錄取後應於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前應依照本會規定辦理線上報到，未依規定完成線上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線上報到系統網址 https://ap5.ctu.edu.tw/enroll_4s/index3.aspx。

二、正取生未報到產生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作業自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起由教務處招生組以電話個別通知；遞補作業截止日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止。

三、一經辦理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管道。

四、註冊前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報考資格、備審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招生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申訴案件處理：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得依據「建國科技大學各項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評議辦法」處理申訴案件(考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三)。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末頁註1.)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

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

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詳細全文請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如招生期間遇條文修訂，則以最新條文規定為準。

【附錄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末頁註2)

中華民國 55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90013070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 (一)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 (二)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 (三)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1.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 2.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3.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四)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 (五)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 (六)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 五、教育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

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六名。
-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六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

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

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

- 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
- 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第六級：百分之五。
-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及運動傷害防制等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
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 第21-1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依據教育部「大學暨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各項招生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未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若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理招生申訴案件，各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成人員、任期及會議如下：
- 一、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各招生委員會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與申訴人有利害或親屬關係者應強制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拒情事致逾期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如附表七)提起申訴，應檢齊下列資料文件：
- 一、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報名編號、聯絡地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措施辦法。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相關證明身份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惟結案時間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如有缺失，應同時完成檢討改善，一併回覆提出申訴之考生。
- 第七條 於評議決定前申訴人若欲撤回其申訴，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文件；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及申訴評議會之表決、委員意見，小組委員及承辦人員均應予以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如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再申請複評乙次。
-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者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呈請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建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

地址：彰化市介壽北路一號
網址：www.ctu.edu.tw
電話：04-7111111



本校位於在中部地區臺灣八大景觀之八卦山脈，由來是南北鐵路海線山線之交會點，中山高與二高亦在此交會，且居高鐵臺中站與彰化站之間。交通網路四通八達，對於師生之交通非常便利，乃形成本校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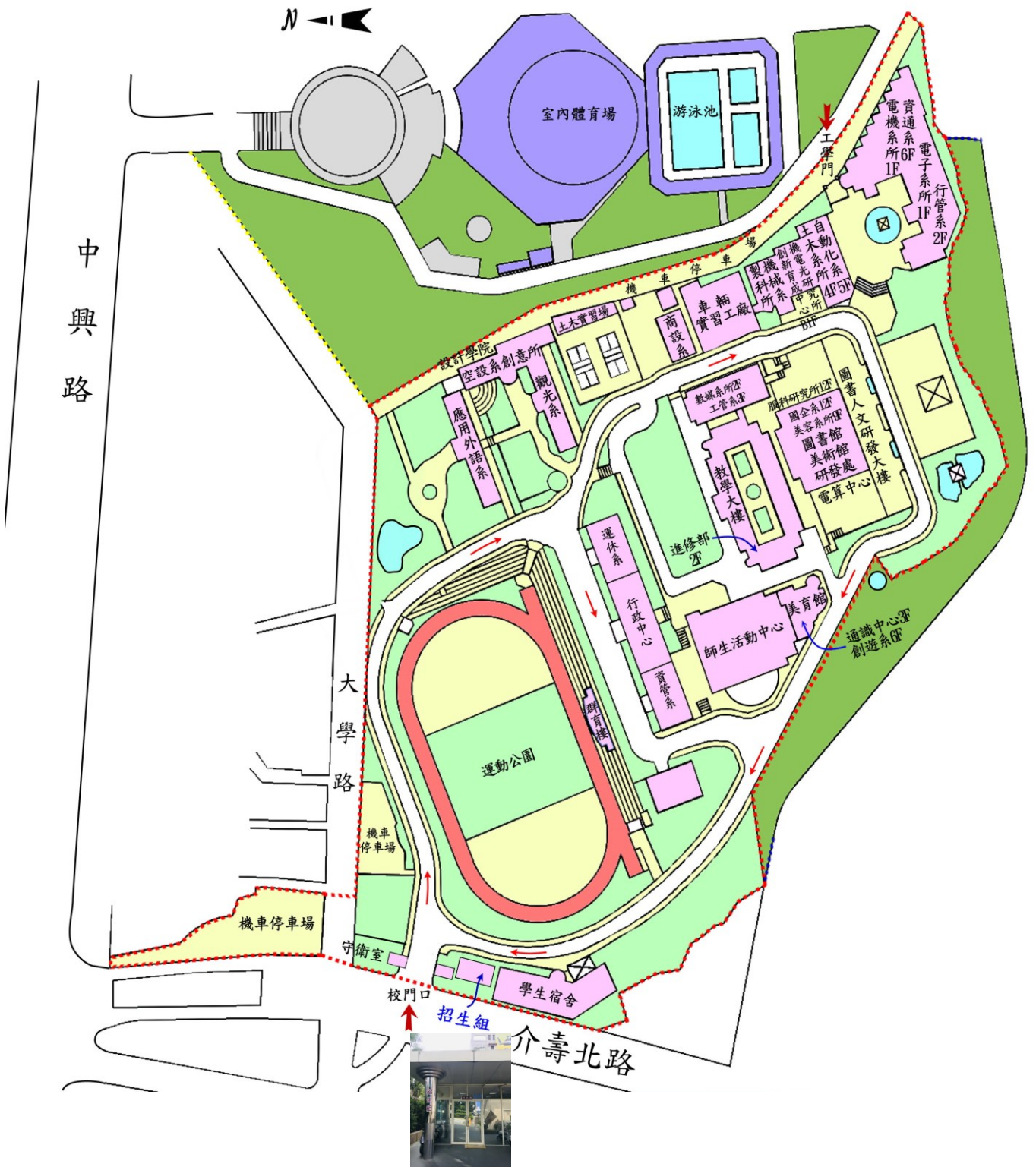
交通方式：

自行開車：由1號國道彰化交流道(往彰化方向) → 右轉中央路 → 左轉中山路，右轉中興路 → 右轉介壽北路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火車：臺鐵彰化火車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高鐵：高鐵臺中站 → 臺鐵彰化站 → 對面彰化客運(保警線) → 抵達建國科技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校園配置圖



【附表二】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績優資格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證件名稱：_____

運動績優資格：

- 1. 具備「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條文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浮貼處 -----

(文件若越此線請反摺)

【附表三】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證明

考生_____係本校_____科(組)學生

曾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擔任本校_____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

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原就讀學校：_____

考生原就讀學校體育室(組)教師或指導教師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表五】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由委員會填寫) 年 月 日

考生複查注意事項：

1. 複查以 1 次為限，且考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2. 複查時間：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09:00~12:00。
3. 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並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4. 本委員會電話：(04)711-1111 分機 1326、1329，傳真：(04)711-791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編號		考生聯繫電話	
考生電子郵件			
申請複查原因 (請詳述)			
總成績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承辦人員核章：

【附表六】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制	日間部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申請人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開立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申請人注意事項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報名費優待 60%之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貳佰元)，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並繳交本申請書，並附上「低(中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並符合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 60%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單位： 111 年 月 日				

【附表七】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報 考 系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夜：
通 訊 地 址	行動電話：		
申 訴 事 由			
申 請 人	承 辦 人	單 位 主 管	招 生 委 員 會
(考生親筆簽章)			
備 註	備註：填妥後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前以雙掛號逕寄建國 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附表八】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 <u>運動健康與休閒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建國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 <u>運動健康與休閒系</u>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建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生 簽名		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 蓋章					

注意事項：

1.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2. 本聲明書經由考生簽名蓋章並經招生單位蓋章後雙方各執一聯，方算完成放棄手續。
- 註：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先以傳真方式再以郵寄或擲送本校教務處 招生組。
 傳真電話：(04)711-7911

註 1.

教育部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u>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u> <u>(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u> <u>(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u></p>	<p>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p>	<p>一、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未修正。</p> <p>二、第十五款第一目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之條次變更修正。</p> <p>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是以教授並提升應用科學及技術培育就業能力，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主，因此，目前專科學校教育未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式辦理。</p> <p>四、惟實務上，確實有學生自五年制專科學校休、退學後，始申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惟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之規定，卻無法採計其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時間，衍生學生增加額外就學時間之疑義。</p> <p>五、考量高中、五專及實驗教育就學採計時間之衡平性，於第十五款增訂第二目，明定「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者，得以同1等學力報考大學一年級入學考試。</p>

註 2.

教育部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7 日

教育部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發布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之文字體例，爰將「因天災、防治控制傳染病疫情需要或其他事由」修正為「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有發生延辦或停止舉辦之情形(例如第六屆泰國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原定於二〇二一年五月舉辦，延期至二〇二三年十一月舉辦、第三屆亞洲青年運動會原定於二〇二一年十一月舉辦，延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舉辦等)，有影響學生依據國際賽會成績申請甄審或甄試權益之可能，爰宜有相關因應之處理措施，故新增本條規定。 三、第一項：第四條、第七條所定之國際賽會，學生雖取得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資格或參賽資格，然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致該國際賽會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學生因而無法取得實際參賽成績，將影響申請甄審或甄試之資格，為保障已取得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學生之權益，爰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九條之二規定「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之文字體例，明定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該國際賽會延期或停止舉辦時，渠等學生得以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四、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

		<p>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因依上開規定申請甄試所採計之國際賽會，亦可能發生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爰明文上開各該種類之國際賽會有前揭情形者，亦得以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申請甄試。</p>
--	--	--